

一老人遇车祸数月后去世家人索赔遭拒，海口琼山法院依法判决死者家属拿到46万余元赔偿款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豪



一司机驾驶汽车和一名老人发生碰撞，造成老人受伤住院治疗3个多月。老人出院后持续治疗7个月不幸离世。老人家属索赔被拒绝。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云龙法庭讲法理、道情理、尊重习俗，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维权案，让老人家属拿到了46万余元赔偿款。

近日，老人家属蔡某从海口市旧州镇老家赶到云龙法庭，将一面锦旗送到云龙法庭庭长苏超手中表示感谢。

老人遇车祸后离世 家属索赔遭拒

据介绍，2024年5月，在旧州镇的道路上，张某驾驶汽车与蔡某的母亲发生碰撞，造成蔡某的母亲受伤。经相关部门认定，张某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蔡某的母亲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住院3个多月，医疗费累计39万元。尽管保险公司垫付了部分费用，但对于巨额治疗开销来说只是杯水车薪。

因伤势过重，老人出院后仍需持续疗养，居家疗养7个月后离世。

悲痛之余，蔡某及家人向肇事车辆所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死因不明”为由拒绝赔偿，称死者未做尸检、无法证实死亡原因是此次事故所致，并称死者去世时已68岁，极大可能是自身疾病导致死亡。

“老人平时身体硬朗，如果不是这场车祸，是不会离世的。”蔡某既悲痛又无助。他决定通过法律维权，向云龙法庭提起诉讼。

法官梳理线索 突破证据瓶颈

案件受理后，云龙法庭庭长苏超第一时间阅卷分析，很快锁定了案件的核心难点：老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第7个月离世，家属因坚守“入土为安”的习俗，未进行尸检查明死因，缺乏明确的尸检报告，成为保险公司和肇事车主拒赔的理由。

“办案不能只讲法理，不顾道理、情理，要尊重习俗，更要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苏超立即组织办案团队研讨案情，明确案件办理思路：在尸体已经火化无尸检的情况下，要通过现有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精准认定交通事故与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

为了突破证据瓶颈，苏超带队梳理线索：一方面调取老人从入院抢救到居家疗养的全部病历、用药清单、诊断证明，逐一核实伤情发展、治疗过程的连贯性，还原病情演变轨迹；另一方面要求原告律师补充收集老人事故前的体检报告、社区健康档案、邻里证言等证据，充分佐证在事故发生前老人身体状况良好、无严重基础疾病的事实。同时，法官认真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案例，结合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件的裁判逻辑，为案件审理提供坚实的法理支撑。

案件办理期间，苏超多次主动与蔡某沟通，讲解法律程序和案件进展，缓解其焦虑情绪；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苏超积极搭建调解平台，尝试化解矛盾，虽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成功调解，但进一步厘清了案件矛盾焦点。2025年7月21日，案件庭审当天，苏超引导双方围绕证据效力、因果关系等关键问题充分举证质证，让案件事实法庭辩论中逐渐清晰。

法院依法判决 赔偿款顺利到账

云龙法庭经审理认为，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老年人被撞的情形时有发生。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往往患有

多种基础性疾病，交通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其健康状况急剧恶化甚至死亡。在类似老年人被撞的案件中，若以司法鉴定结果来确定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外伤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的关联，会加重老年人的注意义务，不当地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该案中，老人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3个多月，出院后持续疗养直至7个月离世，整个过程具有紧密的连续性。虽无尸检报告，但结合法医尸表检验“钝性外力导致死亡”的意见、完整的治疗记录以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足以认定交通事故与老人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法院同时指出，该案当事人年满68岁且存在部分基础疾病，绝非减轻保险公司赔偿义务的法定事由；保险公司抗辩当事人非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的理由既违背公平原则，也有悖法律精神。

据此，琼山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相应赔偿款。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完全认可琼山法院云龙法庭的审理逻辑与裁判依据，判决维持原判。

1月22日，随着46万余元赔偿款顺利到账，蔡某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这笔钱不仅能还清母亲的治疗欠款，而且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暖。”蔡某说。

现场勘查就地调解

三亚天涯区司法局与派出所联合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天涯区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凤凰派出所紧密协作化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经过3轮耐心调解，为5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月下旬，天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一宗涉及5名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移交至天涯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该案矛盾层层交织，涉及“施工面积认定分歧”“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等问题，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不稳定因素。调委会迅速启动应急调解机制，指派调解员会同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介入。

调解员和民警安抚工人情绪，为后续处置铺平道路。调解工作重点转向了事实依据与法理辨析。调解员和民警仔细审阅合同与施工图纸、核对施工记录，并围绕“施工面积认定”与“合同条款解释”两大核心争议，组织现场勘查与就地调解。

然而，当事双方各执一词，言辞激烈。农民工情绪激动，诉说着务工的艰辛与年关的窘迫；包工头寸步不让，反复强调工程量核算等问题。前两轮调解在

当时双方对立态势中被迫中止。在第三轮调解中，调解员和民警采取更具弹性的策略，运用“刚柔并济”与“法理震慑”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安抚情绪，同步说明前期调查结果和法律法规依据；另一方面，适时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引导双方在理解彼此处境的基础上，共同寻找利益平衡点。在调解员和民警的不懈努力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折中方案，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当日，2万元劳动报酬悉数到位。

无果后，邹某和凌某向利国司法所求助。鉴于涉案金额较大、工时核算复杂，利国司法所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介入调解。

调解员一方面向某酒吧的管理者进行纠纷事实调查核实，另一方面向某酒吧的经营者询问情况。经调查核实，调解员准确抓住了“报酬核算与支付保障”这一

争议焦点，从而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员耐心、专业的梳理与核对下，原本模糊的账目得以厘清。在调解员的调解下，邹某与凌某对成某暂时的资金困难表示了谅解，最终同意接受分期支付的方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由成某分期支付共计10万余元劳务报酬。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乐东利国司法所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董传旨)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利国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保障了两名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雇主成某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按时支付邹某与凌某在利国镇某酒吧提供舞台工作的劳务报酬。多次协商

无果后，邹某和凌某向利国司法所求助。鉴于涉案金额较大、工时核算复杂，利国司法所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介入调解。

调解员一方面向某酒吧的管理者进行纠纷事实调查核实，另一方面向某酒吧的经营者询问情况。经调查核实，调解员准确抓住了“报酬核算与支付保障”这一

争议焦点，从而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员耐心、专业的梳理与核对下，原本模糊的账目得以厘清。在调解员的调解下，邹某与凌某对成某暂时的资金困难表示了谅解，最终同意接受分期支付的方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由成某分期支付共计10万余元劳务报酬。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无缝衔接 紧急救助

2月5日凌晨1时许，海口秀英边检站接到紧急求助，一艘外籍货船航行至琼州海峡期间，船上一名中国籍船舱突发心脏不适，伴随轻微呼吸不畅，急需即期办理离船入境手续上岸治疗。秀英边检站执勤二队快速响应，联合海事部门、120急救中心，构建起“海上转运—口岸查验—陆地救援”的无缝衔接通道，及时将该船长送医院救治。目前，该船长经救治，已转入医院病房观察治疗，情况稳定。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郑智中 符开雄 乔荔荔)

省检一分院召开以案促改促治专题民主生活会 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游艳玲)2月4日，省检一分院党组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促治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具体的检察实践中，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在“担当”上走在前，激发攻坚克难之勇。省检一分院班子成员、专职委员要以此次

民主生活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带头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走在前、作表率。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展现检察担当，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工作。要在“自律”上树标杆，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深刻汲取政法系统反面典型案例的沉痛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要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

东方市委政法委书记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压实责任保障交通安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2月4日下午，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率队到东府路、G98环岛高速公路八所互通公安执法站等路段和点位，调研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详细了解了路口车流情况、信号灯配时优化、警力勤务部署、路面动态管控及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开展情况。东方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峰峰参加调研。

调研结束后，欧阳华主持召开座谈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履职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不折不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举措，切实守住守牢安全底线和生命红线。要强化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入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营造安全顺畅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要强化道路总体规划，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技赋能，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要健全协同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压实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屯昌县检察院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 持续打造清廉检察机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简海丹)近日，屯昌县检察院召开2025年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会议要求，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主动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管业务同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管廉政统筹推进。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全过程，深化“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发生，坚决杜绝请托打招呼、不如实记录报告、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等违纪违法问题，纵深推进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重点岗位等重点群体的纪律培训力度，常态化推进以案促改、以案明纪、以案促治，引导干警把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积极构建警示教育常态化新格局，把常态化教育、关键节点专题教育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结合起来，持续打造清廉检察机关。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程，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约束自己，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

乐东两人合谋套取金融机构贷款

被法院认定借贷合同无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云洪 周晓虹)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判决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据了解，原告、被告系朋友。2021年12月，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与原告协商，由原告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2021年12月26日，原告、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自2021年12月28日起，被告每月26日向银行还款账户偿还2200元(含本金及利息)；若任意一期逾期超过3日导致原告征信受损或原告代为还款，原告可要求被告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

协议签订后，原告通过微信将从银行贷得的5万元转给被告。起初，被告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共计向银行偿还贷款2万余元。自2023年起，被告拒绝继续偿还贷款，面对原告的多次催促，拒不接听电话、逃避还款责任。原告不得不自行垫款，将剩余银行贷款结清。

法院经审理查明，结合原告陈述及提交的银行贷款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明确认定：原告以个人名义从银行贷款后，立即将全部款项转贷给被告使用，该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民间借贷合同)依法无效。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因双方民间借贷合同已被认定无效，且协议中未另行约定借款利率，原告的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法院同时查明，在双方套取贷款、履行协议期间，被告已累计向原告返还26203元，扣除该部分款项后，被告尚欠原告23797元未返还。法院认为，若允许被告无偿使用该笔资金，对已垫付贷款的原告显失公平；且原告、被告双方合谋套取金融机构贷款，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双方均存在过错。综合案件全部事实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最终判定：被告应以23797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成为孩子最信赖的警察叔叔

(上接1版)成为校园周边一道亮丽风景线。“有警察叔叔和网格员阿姨在，我们上学特别安心。”万宁市第二小学的李同学说。

除了日常护学，刘丙航还牵头制定《万宁市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酒吧、纹身店等未成年人禁入场所开展联合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

为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意识，刘丙航积极搭建普法宣传平台。2023年7月4日，他牵头协调省、市两级护

苗办，在万宁中学举办护苗进校园观摩会，启动“暑期安全不放假”主题宣传月活动。其间，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益学生和群众达10万余人。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讲解、互动体验等形式，向孩子们普及交通安全、防霸凌、防性侵、防溺水等知识，让安全意识深深扎根在孩子们心中。从此，他也成了孩子们心中最信赖的警察叔叔。

刘丙航表示，护苗是他一辈子的情缘，更是嵌入心底的责任，他愿以一生微光逐梦前行，守护幼苗向阳生长。

海口秀英法院50余名干警接受警示教育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黄赞)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组织50余名干警前往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为干警们上了一堂深刻的廉政教育课。

干警们走进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展厅内，昔日意气风发的官员，因理想信念坍塌、贪欲膨胀，最终身陷囹圄的真实案例，与墙上镌刻的党纪国法、廉政格言形成强烈反差。特别是通过模拟监舍、忏悔教育片等沉浸式体验，让干警们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道理。

秀英法院将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让清风正气在法院蔚然成风。

屯昌县委政法委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凝聚奋进力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韩婷)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强化政法队伍党性修养与使命担当，2月3日，屯昌县委政法委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到“南田起义”指挥部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精神洗礼中凝聚奋进力量。

全体党员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参观了革命历史展厅。4个历史展区以时间为线生动展示了革命先烈的个人事迹以及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中坚守信仰、浴血奋战、为民族奋斗的峥嵘岁月。党员们在讲解员的讲解与历史图片展示中，深切体会到革命胜利来之不易，接受了一次难忘的红色教育和精神洗礼。

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肇龙以“感悟初心使命，坚守廉洁底线”为主题给全体党员讲授党课。党课围绕增强理想信念、典型案例剖析、强化纪律建设等方面展开，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澄迈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深化廉政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到澄迈县文化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澄迈县干部勤政廉政教育主题展，持续深化廉政教育，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根基。

在展厅内，全体干警依次参观“榜样的力量”“实干的硕果”“案件的警示”三大展区。展览通过图文展板等形式，生动展现了澄迈县在不同历史时期涌现出的勤廉典型事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扎实成效，以及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一堂生动的廉政警示教育课，也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锻炼，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